

#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华人发〔2022〕41号

---

##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李金所作的《关于华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华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华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1日



# 华宁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华宁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县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情况汇报，并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10 月 17 日上午，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华宁县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汇报。2022 年 10 月 18 日，县人人大财经委召开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形成的初步审查意见已反馈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书面报告了办理情况，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4180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3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80 万元，下降 5.66%；非税收入 88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08 万元，增长 10.1%），较年初预算 42980 万元调减 1172 万元，下降 2.73%，比上年决算数 38376 万元增加 3432 万元，增长 8.94%；返还性收入 227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7 万元；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9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80000 万元调增 10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2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调入资金调

整为 34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8088 万元减少 13685 万元（调入资金构成：基金调入 25903 万元，国资调入 85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4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73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4100 万元，降低 2.31%，比上年决算数 168149 万元增加 5051 万元，增长 3%；上解上级支出 153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56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0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2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0000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2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0400 万元，上年结余 2000 万元，调入资金 34403 万元，收入总计 2089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2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65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20400 万元，支出总计 208965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2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635 万元，降低 6.5%，比上年增加 37441 万元，增长 251.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092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9059 万元，增长 81.47%，比上年增加 37749 万元，增长 52.78%。

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2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2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 万元，上级补助 950 万元，上年结余 9128 万元，收入总计 135478 万元。基金支出安排 109275 万元，基金调出 25903 万元，

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00 万元，支出总计 13547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0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与年初预算一致，此次不作调整。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年初预算一致，此次不作调整。

县人财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基本符合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安排有依据，支出方向明确，制定了执行预算的措施，调整方案可行。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为确保批准的预算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建议：

（一）狠抓财源促增收。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和发展定位，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吃透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精神，补齐我县经济发展的短板，积极发挥资源优势，推进招商引资，持续加大对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有效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充财源增收渠道。强化税收征收管理，充分挖掘税收潜力，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压实责任，加大对有效资产和国有土地盘活力度，确保收入持续增长，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优化支出重绩效。正视困难出实招，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

政统筹，做到有保有压，聚力增效，科学合理调整支出项目，充分落实“三保”兜底责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支出评价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管理提效能。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管理，积极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步伐，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和程序，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能。

---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

---

华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